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4 月 13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签字页)

石义民

石扬

辛德春

程迪尔

徐文光

郑云瑞

王正喜

石爱国

吴伟良